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尤建新

欧阳令南

2018年7月10日